

南昌县 行政执法委托书

二〇二六年二月



开发区委托行政执法资格报审表

申报委托执法的开发区管委会名称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委托执法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受委托的管委会必须具备与委托职责相应的行政执法能力与条件： （一）下设了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的监管职责； （二）具备受委托开展行政执法的工作能力，至少应有不少于2名取得《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证》的执法人员； （三）建立、健全了相应的行政执法责任制和管理制度； （四）具备办公场所和行政执法所需的车辆、通讯、安全保障装备和足额的执法及办公经费。
委托执法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符合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行政机关不得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 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的具体事项、权限、期限等内容。委托行政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三条：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范围内书面委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受委托组织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的应急管理部门名义实施行政处罚。 《江西省开发区条例》第二十七条开发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执法部门，根据开发区的实际需要和承担能力，可以依法委托开发区管理机构行使相应的行政执法权。 开发区管理机构经依法批准可以整合内部执法机构，设立综合执法机构。
承办科室意见	承办人意见	呈报县应急管理局。 签名：胡影雅 日期：2026年2月26日
	承办科室负责人意见	同意呈报。 签名：刘俊勋 日期：2026年2月27日
县应急管理局审批意见		同意。 签名：刘俊勋 日期：2026年2月27日

委托部门	南昌县应急管理局
受委托开发区 管委会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
委托事项	按照 2023 年县政府第 41 次常务会议确定的南昌县与小蓝经开区安全生产监管划分区域，受南昌县应急管理局的委托在所划分区域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委托权限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受委托的开发区管委会按照要求，行使以下行政执法职权： （一）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并在规定时间内复查整改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有权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并责令暂时停产停业、停止建设、停止施工或停止使用，限期排除隐患。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有权对委托权限范围内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收集证据，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依法对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实施行政处罚。 （五）负责受理辖区内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投诉和举报案件的查处。 （六）负责受理辖区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 （七）负责开展辖区内工贸企业（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商贸、纺织、烟草）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考核管理工作。 （八）负责开展辖区内 3、4 级重大危险源的预警管理工作。 （九）其他事项。被委托单位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包括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以及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等要报备委托人及市应急管理局。

委托职责	南昌县应急管理局（委托方）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方实施所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2.承担受委托方在委托范围内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3.及时制止和纠正已发现的受委托方违法或不当行使的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对受委托方严重违法实施所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委托方有权终止委托协议。 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受委托方） 1.接受委托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2.以委托方的名义进行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指定不具有应急管理综合监管职能的部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承担超越委托权限和范围的行政执法行为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 4.承担职责范围内违反相关规定的行政执法行为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后果。 5.受委托方对行使委托事项所产生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赔偿等，具体承担复议答辩、行政应诉、信访答复、国家赔偿等相关工作。 6.受委托方负责建立执法档案，按规定对行政执法相关材料立卷归档并妥善保管。	
委托期限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 （如有重大事项变更，及时调整）	
委托部门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受委托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